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沈恆光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1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60021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法令規章>政府採購法規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，其修正重點包括將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納為履約標的之一環，以提供資料使用者一致性操作介面取得政府資料，及約定廠商使用開源軟體需負之義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

雲林縣政府 106/07/13



1060535113